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謨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补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薛尹善
被上訴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劉傑民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6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黄月瞳